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

原告 陳鑑文

被告 郭美杏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
肆拾陸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伍仟
肆佰伍拾參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貳仟元，尚欠新台幣貳萬參仟
肆佰伍拾參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